

#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20 年度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质量评估报告暨 2021 年环境保护 工作计划

2020 年园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广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以县区融合发展为契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按“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相关工作方案精神要求，推进园区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 一、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区党委对园区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一是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容和实质，切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园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二是县区融合发展后，由县区领导牵头，园区环保部门积极和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对接，推进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认真开展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工作。协调市生态环境局

蕉岭分局执法人员前往蕉华工业园区梅州市鸿利线路板有限公司、梅州展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好利时实业有限公司对废水、固废、粉尘、危废、危化品等的专项检查，要求两家公司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和完善台账并做好场地实时监控。12月再次前往梅州市嘉腾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展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手续的办理检查和现场监管。一是现场发现嘉腾辉电子公司气味比较浓厚，责令其公司按照环保要求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做好废气排放收集工作。二是现场发现展宏家具公司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整个车间粉尘堆积严重，要求展宏家具公司清理现有堆积粉尘并改进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粉尘收集工作。两家公司整改后，气味和粉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生产环境明显改善。

**(二)妥善处理群众投诉和处理违规经营生产问题。**一是接到群众投诉梅州市中合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管道没有密封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已作出处理并整改完善；二是蕉华园区安全与环境事务部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原国昌厂房（已停产）在未向园区申报同意的情况下出租给梅州市金福星塑业有限公司办厂经营，经现场调查取证，梅州市金福星塑业有限公司生产产品不符合蕉华园区进园准入条件，在与该企业负责人说明情况后，本部向梅州市金福星塑业有限公司发出停止生产通知，2020年8月31日该公司搬离了蕉华工业园区。

**(三)加强对全区稻秆和垃圾焚烧行为的监管。**发动各临时党支部、生产队，借助群众和入园企业力量，全区覆盖式监督，

对露天焚烧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扑灭。

## 二、打好蓝天保卫战，做好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为打好蓝天保卫战，做好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我部配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对园区易产生废气污染和噪音污染企业加强监管力度，进行常态化环保检查，要求各企业做好排放检测，不达标的及时整改，力求把污染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为园区大气污染重点防治企业之一，该公司领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主动作为，2020年斥资150万元购进11台布袋吸尘器投入使用，有效控制了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对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界东西南北侧外1米处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显示昼间、夜间噪声平均值均达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蕉岭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全县空气质量（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95per、O<sub>3</sub>-8H-90per、PM<sub>2.5</sub>）监测数据统计，2020年度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9.7%，综合指数2.58。

## 三、打好碧水攻坚战，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县区融合发展后，按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会议要求，县区全力推进建成的蕉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已系统地进入运行阶段，设计处理能力6000m<sup>3</sup>/d，现验收处理能力2000m<sup>3</sup>/d，目前每天处理900m<sup>3</sup>/d，南部污水管网建成投入使用，南部园区企业投产后污水能收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于2020年11月检查污水处理厂提出的污水进水口要加装在线监测设备要求，污水处理厂投入

资金14万元在污水进水口加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于12月正常启用，进一步完善了污水设施建设。

**(二)加强企业排污监管。**按各企业总量分配及排污许可要求，我部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加强对水污染排放企业，尤其是涉及有电镀工艺排放的两家企业（鸿利线路板公司、好利时公司）排污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污水处理厂2020年在线监测数据（COD年允许排放量为87.6吨，现全年排放6.4吨；氨氮年允许排放量为17.5吨，现全年排放0.877吨；总磷年允许排放量为1.095吨，现全年排放0.07158吨；总氮年允许排放43.8吨，现全年排放3.437吨），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

### **(三)解决礮背养牛对水源有污染隐患问题。**

2020年初，县检察建议书指出我园区礮背饮用水源（正在划定法定饮用水源）附近有人养牛，存在污染隐患问题。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园区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协调三圳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等部门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制定方案，指定区安全与环境事务部为沟通、协调部门，已处理完毕。

## **四、打好净土保卫战，做好园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一)**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全力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对园区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进行摸底调查。11月，为进一步做好重点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有关人员对园区 15 个点进行布点采样工作，我部积极协助技术单位开展园区采样调查工作，确保完成工业园区土壤污染调查任务。

**(二) 加强对园区现有废水排放企业、两家有重金属排放企业排污设施的监管，防止企业的生产废水排放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污染周边土壤。**

**(三)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园区从高起点规划出发，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严格按要求执行相关企业布局选址，保护耕地，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 五、2021 年环保工作计划

### **(一)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把关，为大健康产业保驾护航。**

严格按照《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号)、《关于印发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通知》(梅市府办〔2009〕92号)文件要求，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为推动广东(梅州)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建设保驾护航。

### **(二)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以县区融合发展为契机，积极申请专项资金，完善园区生活污水管网，确保园区地表水水质达标，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同时理顺污水处理厂运营模式，确保污水处理厂发挥应有的生态效益。

### **(三) 科学规划，着力构建园区“三线一单”管控。**

园区开发规划将充分衔接《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着力构建园区“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合理优化布局。

#### **（四）加强日常对园区企业环保监管工作。**

对环境污染比较大的企业，联合有关职能部门重点防治，防治工作要紧紧围绕“四个在哪里”，即问题在哪里、症结在哪里、对策在哪里、落实在哪里，列出问题清单，一项一项研究分析，限时一件一件抓好落实并建立好相关台账。

#### **（五）按市县相关要求做好其他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按市、县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落实园区生态保护责任，推进园区绿色可持续发展。

